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相　對　人　林沂蓁

　　林淑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玟利

　　林廷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新台幣玖佰壹拾陸元，及分別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4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各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

附表：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080元 | 由聲請人預繳 |
| 第一審複丈費 | 500元 | 由聲請人預繳 |
| 合　　計 | 4,580元 | 由相對人各負擔五分之一，聲請人負擔五分之一。 |
| 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16元。<br>【計算式：（4,080＋500）×1/5＝916】 | | |